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李雅媚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0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x168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30921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（含條文對照表）及修正條文各1份

(28627953_1123092187_1_ATTACHMENT1.pdf、28627953_1123092187_1_ATTACHMENT2.pdf、28627953_1123092187_1_ATTACHMENT3.odt)

主旨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112年10月20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24202601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0月20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24202601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令影本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（含條文對照表）及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10/23
13:49:43
交 換 章

